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園性別事件

### 申請調查／申復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疑似性侵害

疑似性騷擾

疑似性霸凌

提出 申請調查 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並有  
但無

撤回申請/申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\_\_\_\_\_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代號：\_\_\_\_\_年籍詳如對照表）

受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（請詳填）

受任人住居所：\_\_\_\_\_（請詳填）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（請詳填）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